

# “大地欢歌·相约四季”夏季春晚开幕 海原县农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给我拍张照,这一株牡丹长势多好,花开得多鲜艳。希望这样的活动继续举办,让游客一饱眼福。”游客王先生望着一片片牡丹花高兴地说。5月11日,海原县三河镇六窑村示范展示暨“大地欢歌·相约四季”夏季春晚开幕,当日,三河镇六窑村歌声飞扬、人潮涌动,丰富多彩的节目相继上演。活动现场还设置了特色农产品展示区、特色小吃区、观光赏景区和厨艺大赛区,到访游客可以沉浸式体验浓浓的海原风情。

节会现场,游览牡丹种植园、农产品展示、文艺表演等一系列活动,热闹非凡。在农产品展销活动中,枸杞、大豆、红麻籽、牡丹芍药花卉农特产品琳琅满目,引得游客们驻足品尝、争相购买,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了农民增收。“多亏了这次活动,不仅让我观赏到

精彩的文艺节目,还把自家的土特产带来售卖,增加了收入。”三河镇六窑村村民赵老汉开心地说。

“希望通过这次节会,以花为媒诚邀四海之宾,以节会友广聚八方之客,展现六窑村秀美风光、文化底蕴和发展前景,欢迎更多广大朋友光临六窑村走走看看,感受乡村文化。”三河镇六窑村党支部书记董锐说。

近年来,海原县三河镇六窑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先后关闭15家砖厂,从大力发展砖瓦、采砂等建筑产业转型发展生态环保的特色种植产业,把黄沙坑变成绿水青山。投资1000万元,流转土地1000亩,成立海原县宁康牡丹专业合作社及海原县康佳牡丹山庄,直接及间接带动当地就业上百人,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



5月11日,游客们来到海原县三河镇六窑村牡丹山庄观赏牡丹花。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 沙坡头法院干警异地执行 88名工人178万工资执行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 苟飞飞)近日,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赴四川省成都市异地执行,成功为88名工人追回工资178.76万元,充分彰显执行干警攻坚克难为民执的司法情怀。

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该公司资产设有抵押,公司负责人亦未主动申报其他财产状况且其为躲避债务长年在外出不知所踪,法院干警多方查找仍无消息,致使案件执行陷入困难。22时,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线索,立即前往四川省成都市开展异地执行。

第二天一早,执行干警闻令而动。为抢抓执行时机,执行干警不停歇奔波,于当日21时赶到被执行人所在地。经过现场沟通,因李某无法提供化解债务方案,执行干警遂将其带离执行现场。此时已是23时,执行干警顾不上休息又连夜踏上归程,并决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司法拘留15日。其间,该公司迫于压力,积极筹款解决了88名工人的178万元工资款,实现案结事了。

## 中卫中级法院

### 做实做细信息调研工作

本报讯(本报 柳莹莹 杨璐畅)5月11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座谈会。

信息宣传调研工作是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和维护社会正义的重要抓手,是审判执行“后半篇文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审理一案、影响一片”社会效果的重要途径。基层法院要以“头拱地”的精神扎实做好信息宣传调研工作,要加强写作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干警综合能力水平。各院要建立写作人才库,善于发现人才、挖掘人才、储备人才,组建一支阶梯型法院信息宣传调研队伍。要通过邀请专家上门辅导、举办写作培训班、开展研讨会等方式,不断提高干警的写作技能和写作水平。要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信息宣传调研质效。要增强信息敏感意识,提高信息采编能力、传播技巧和网络安全意识。要健全完善信息宣传流程管理机制,确保信息采集、编辑、

审核和发布等环节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信息发布渠道,提高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健全完善考核机制,有效激发干警创作内生动力。各院要把信息宣传调研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把宣传调研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深入分析研判,及时加强改进。要将信息宣传调研工作纳入机关效能、绩效考核,切实激发干警内生动力,不断提升信息宣传调研工作的整体质效,为推动中卫法院工作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有利的舆论支撑。

### 普法宣传“典”亮美好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柏顺顺)今年5月是全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5月10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红太阳广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在沙坡头区红太阳广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

手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合同编、物权编、人格权编及婚姻家庭编等相关内容,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法官结合所办案件,现场讲解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法律法规。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

法律问题20余个。随后,干警们又深入附近商场、社区,为群众送去“法治大礼包”,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通过普法宣传,让群众学到民法典相关知识,增强学法、用法、守法意识,提高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中宁县法院

### 上门立案解民忧 诉讼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周瑞)“叮铃铃、叮铃铃”,中宁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电话响起,“您好,这里是中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有什么可以帮助您?”电话那头,黄某的声音略带焦急:“我之前帮人做工时摔伤,项目承包方不支付医疗费,想起诉项目承包方,可我目前行动不便,无法亲自到法院起诉,线上平台也用不来,这可怎么办啊?”“您不要担心,告诉我您的家庭地址,法院安排工作人员

上门立案。”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中宁县法院立案干警立即前往黄某家了解案件情况,手把手指导黄某如何详实、准确地填写立案所需的各种材料,详细解释诉讼程序、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诉前调解的步骤,让他对即将展开的法律维权之路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没想到法官主动上门立案,真是解了我们老百姓的难处,谢谢你们。”黄某说。

### 网上立案暖人心 高效便捷获称赞

本报讯(通讯员 胡苗颖)何女士欲与刘某合伙经营一家店铺,在转款3万元后,何女士退出合伙,刘某同意将3万元退还给何女士。但经何女士多次催要,刘某迟迟未退款,4月15日,何女士来到中宁县法院寻求帮助。

因刘某户籍所在地及经常居住地均在河南郑州,需向河南郑州法院递交起诉资料,路途遥远,往返开销、时间成本让何女士很是

“头疼”。为减少群众诉累,中宁县法院窗口干警指导何女士通过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立案,实名认证、材料上传、信息填写、提交申请……在干警的耐心指导和讲解下,何女士仅用10分钟就将起诉材料提交至河南省郑州市某区人民法院。“现在起诉越来越方便了,一部手机就可以异地立案,帮我节省了时间和金钱。”何女士说。

### 供热纠纷争议大 网上调解平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田芳)近日,中宁县人民法院宁安法庭利用互联网庭审调解一起供热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王某有一处名下房产常年处于闲置状态,无人居住,办理停暖手续后未再续签停暖相关合同。2023年,原告某热力公司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其缴纳2012年至2022年停暖费及滞纳金共计11227元。

被告王某认为,案涉供暖房屋其常年不居住,且已办理停暖手续,无须在每个采暖期继续办理停暖手续,且原告主张的停暖费及滞纳金过高。原告认为,停

暖期有效期为一个供暖年度,次年不使用暖气按规定要重新办理报停手续,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办理停暖手续,就会按照继续供暖处理。涉案房屋虽长期无人居住,但仅办理了当年的停暖手续,理应按合同约定缴纳费用及相应的滞纳金,双方为此分歧较大,各执一词。

审判人员听取双方意见后,认为该案件争议金额不大,双方也有调解的意愿,遂“趁热打铁”,引经据典、释法明理,积极促成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王某支付原告停暖费、滞纳金10000元。

##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 系列报道

## 法报法检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 非法购买玳瑁制品,一只也构成犯罪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翔 通讯员 李金德

“正好旅游碰到卖玳瑁标本的,就想着买一只放到儿子的新房里,我不知道玳瑁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现在后悔死了。”近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对一起非法买卖玳瑁标本案犯罪嫌疑人杨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因迷信而触犯法律,杨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2022年1月12日,杨某在海南省琼海市旅游时,在一家旅游商店内以40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玳瑁标本,并通过快递的方式寄送至其在银川市的一处住处,由其家属签收。

2023年7月13日,银川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在核查公安部移交的该线索过程中,杨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7月

14日,公安机关对杨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侦查。杨某到案后积极配合、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主动将涉案玳瑁制品完整无损上交。

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该涉案动物制品为爬行纲龟鳖目海龟科玳瑁的标本,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评估价值为140000元。

2023年12月26日,该案移送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杨某非法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并将案件线索同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 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据了解,玳瑁稚龟成活率相当低,被捕杀后种群数量极难恢复,已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是非常宝贵的自然资源。除经济价值外,玳瑁对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生态系统有很大的保护作用,具有内在不可估量的生态、科研、社会、遗传资源等价值,有公共利益属性。

检察机关认为,杨某非法购买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

失,间接危害野生玳瑁种群及其所承担的生态功能,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案件办理过程中,公益诉讼检察官释法明理、积极引导,杨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危害,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

杨某的行为虽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但因其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并全额缴纳28000元的生态修复赔偿金,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行为人全部退赃退赔,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依法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承办检察官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 行刑反向衔接消除追责盲区

至此,该案件刑事部分已结案,那杨某的行为是不是不用受到任何处罚呢?答案是否定的。案件材料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及时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向其居住地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制发了检察意见书,明确违法事实、明晰处罚内容和回复期限,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依法追究杨某的行政责任,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无缝衔接。

“不起诉表示涉案人不需要被判处刑罚,但并不代表可以不用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办案检察官胡雅君说。“我们将行刑反向衔接作为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开展公开宣告、公开送达、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加强对不起诉案件的依法后续处理,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自2021年4月起集中管辖银川、石嘴山、吴忠3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一审刑事案件以来,不断探索“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联动协作+社会治理”六位一体办案模式,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案件“四大检察”协同履职,一体发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目前,该涉案玳瑁标本已移交宁夏水产研究所保管。

**检察官提醒:**玳瑁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任何形式的捕杀、交易和使用玳瑁制品都是非法的。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只要一只甚至是其一个鳞片就构成犯罪。

## 灵武开展活动“典”燃普法热潮



5月9日,灵武市司法局在西平路户外劳动者服务(法律援助)站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主题宣讲活动。 本报记者 马妮娜 摄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民法典就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今后要多开展这样的活动,重点给我们普及一下关于合同纠纷方面的法律知识。”5月9日,听完宣讲的快递小哥说。当日,灵武市司法局在西平路户外劳动者服务(法律援助)站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主题宣讲活动。

灵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于5月1日至31日在全市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聚焦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突出法治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法治护航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专项行动;突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开展“法润灵州·普法惠民大讲堂”民法典专场宣讲和“法润灵州·民法典大宣传”主题活动;突出青少年法治教育,开展“法润灵州·与法同行 成长护航”主题活动和青少年法治文艺作品展;持续深入推进民法典进农村、进企业等“法律八进”,通过深入持久的法治宣传,真正把普法融入人们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

## 自强社区“红哨子” 吹响社会治理“号角”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小贺,有个事情我要跟你反映一下。”近日,银川市兴庆区富宁街自强社区网格员贺亮亮像往常一样在网格走访时,被家住邮电2号楼的姜叔拦住,“我们楼的电线老化了,存在安全隐患。”

得知这一情况后,贺亮亮及时向社区汇报,社区立即向兴庆区供电局吹响了“应急哨”。供电局先是对该单元损坏的线路进行了维修,又将邮电2号楼的高空线缆重新铺设入地。

“小王,自强小区50号楼202住户晚上吵得我睡不着觉,希望社区出面解决。”近日,居民马女士反映道。社区吹响“集合哨”,网格员、派

出所民警走访入户了解情况,租户、房东大家面对面敞开心扉、座谈交流,“居民的烦心不无道理,社区管理要考虑的第一因素是居民安居问题,而阿姨的诉求也很简单,能让自己晚上睡个安稳觉。”网格员王学萍说。在多次与租户、房东联系和入户走访后,租户答复晚上回来一定小声,不吵楼下。马女士对这一协商结果表示满意。

近年来,为破解老旧小区老年人居多、流动人口多、阵地资源匮乏、精细化治理不足等难题,自强社区吹响“红哨子”,各驻共建单位、社区组织、在职责内、社区居民在“红哨子”的召集下,踊跃开展志愿服务,激发社区治理新动能。

## 为他人提供银行卡赚钱 涇源法院审结2起帮信案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赵怀吉)近日,涇源法院审结2起起被告人因向上游诈骗分子提供银行卡而获刑的案件,被告人均被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曹某系某大专院校在校学生,因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将其名下银行卡提供给王某,并按照王某的指示办理U盾、提升额度、绑定手机,先后获得报酬1000余元。据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反映,曹某名下该银行卡不足30小时银行交易流水近800万元,涉诈入账近400万元,涉电信诈骗案件2起。法院遂以被告人曹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无业人员金某在手机“项目之家”APP上看见一则关于兼职的帖子后,根据帖子上的联系方式添加上线微信,根据上线的指示给朋友陈某注册拼多多线上店铺,并给上线提供了陈某名下的银行卡和电话卡。据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反映,该银行卡不到1个小时交易资金达200万余元,涉诈入账100万余元,其中涉及全国已经以电信网络诈骗立案的案件12起。法院遂以被告人金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 永宁县检察院 10分钟办结异地律师阅卷申请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翔)5月9日早上一上班,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检察官助理孙志娟接到了1400公里外湖北省黄冈市靖柏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的咨询电话。

“您好,我是湖北黄冈市的律师,我代理了一起贵院办理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需要阅卷,请问需要哪些手续?”

“您可以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通过身份核验后,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将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件、律师执业证等证明材料上传,申请案件绑定,我们即可为您提供线上阅卷。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加我微信,视频帮您解答。”孙志娟详细回答道。

梅律师按照孙志娟的指导,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通过身份核验、上传相关材料,申请绑定案件。孙志娟审核无误后,继续指导梅律师申请在线阅卷,并叮嘱需要注意的保密事项。

10分钟后,在12309后台看到卷宗推送成功,梅律师高兴发来信息:“感谢永宁县检察院提供高效便捷远程阅卷服务,10分钟时间办完所有手续,给我们节省了时间和往返费用,太方便了。”

近年来,永宁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和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积极推进“互联网+现场+异地”多元化律师阅卷模式,实现“数据跑”替代“律师跑”。